

#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通知)

## 关于开展 2019 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区属各小学，辖区各公（民）办幼儿园：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宁教办函〔2019〕67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大武口区 2019 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宣传主题

科学做好入学准备

### 二、活动时间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

### 三、宣传重点

**（一）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引导广大教师更新教育观念，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关注幼儿身心全面发展，将科学的入学准备教育贯穿于幼儿园教育的全过程。小学一年级教师要帮助新生顺利度过入学准备期，坚决抵制让学龄前儿童提前学习小学课程和教育内容的做法。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切实扭转一些家长过度强调知识准备的认识偏差。

**（二）提升教师业务素养。**要切实增强教师“以儿童发展为本”的责任感、使命感，深刻理解教育的本质和内涵。幼儿园和小学一年级教育目标和课程有机结合，充分把握好幼儿园向小学过渡时期孩子的年龄特点和教育规律，科学地做好入学准备教育。

**（三）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注重锻炼幼儿健康体魄，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手段，重视幼儿创新素养教育，激发幼儿的好奇心、想像力和探究兴趣，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学习习惯，建立初步的任务意识和规则意识，促进幼儿的社会性发展，引发幼儿对小学生活的向往和积极体验，让幼儿在“过渡中发展，发展中适应”。

#### **四、活动安排**

##### **（一）准备阶段（5月12日—5月19日）**

区属各小学、辖区各公（民）办幼儿园按照本通知要求，围绕宣传月主题，根据教育厅发布的“防止小学化负面清单”“小学非“零起点”教学负面清单”和“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负面清单”，制定出符合本校（园）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宣传活动方案。收集整理宣传资料，广泛进行宣传动员。5月20日前各小学、各幼儿园将宣传方案、内容和形式上报教体局。

##### **（二）实施阶段（5月20日—6月20日）**

1.深入学习贯彻相关法规。5月25日—5月29日为宣传动员阶段。辖区各公（民）办幼儿园要组织教师进一步深入学习《幼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开展经验交流、教育随笔征文、课程游戏观摩等活动。要充分尊重儿童成长的阶段性和连续性，坚决纠正“小学化”现象，促进幼儿园一日活动更加科学规范。要围绕培养幼儿“环境适应能力、生活适应能力、学习适应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开展有实效、有特色的入学准备教育活动。

2.积极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做好家长宣传教育工作。5月30日—6月18日为全面实施阶段。各幼儿园要结合本园实际，通过游戏观摩活动、家长开放日、亲子活动、专题讲座、网络直播、现场咨询、发放宣传册等方式，与家长互动交流，明确指出当前部分家长让幼儿提前学习、片面准备、盲目衔接等错误做法，纠正家长“抢跑”心态，指导和帮助广大家长树立正确教育理念。要指导家长为幼儿做好对新环境、生活能力、学习物品管理等方面的准备；充分挖掘利用家长中的优质资源、社区资源和社会资源等，搭建家园沟通桥梁，大力宣传学前教育“小学化”的危害，帮助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组织幼儿园教师与小学教师开展课程观摩、互动交流，促进幼儿园和小学双向衔接，相互配合，为儿童入学后的学习打下良好基础。

小学一年级坚决执行“零起点”教学。区属各小学要尝试将一年级入学后第一个月作为“学习准备月”，营造符合学生心理特点的物质环境和心理环境，帮助学生平稳过渡，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养成良好学习行为习惯和行为习惯。

3.拓宽宣传渠道，扩大社会影响。各幼儿园要利用宣传栏或制作专题展板，为家长普及幼儿在幼小衔接过程中学习、生活、社会适应等方面的知识。要通过家长微信群及大力宣传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及科学做好上小学准备方面的知识，要尽量扩大宣传范围，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科学幼小衔接工作。

4.加强民办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5月20日开始，将组织人员对民办幼儿园的安全卫生保健、收费、教育教学、小学化及教师配置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向社会公示举报电话，对个人或其他社会机构、小饭桌组织学龄前儿童开展识字、拼音、10以上加减法教学的，将联合相关部门坚决进行查封。对校外培训机构招收学龄前儿童开展识字、拼音、10以上加减法教学的，一经查实顶格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对民办幼儿园仍存在“小学化”的，一经查实顶格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三）总结阶段（6月21日—6月23日）**

区属各小学、辖区各公（民）办幼儿园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收集整理活动图片、文字、音像资料，形成总结报告并上报区教体局。宣传月结束活动后，区教体局拟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对在宣传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幼儿园、小学、培训机构及个人进行表彰。

## **五、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宣传活动的领导，成立大武口区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赵 辉

副组长：万东旺 商惠琴

成 员：韩学峰 芦梅花 王建国 赵建斌 钱 愚

区属各小学校长、辖区各公（民）办幼儿园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管理室。万东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宣传月活动具体工作。

## 六、活动要求

**1.统一部署、加强领导。**区属各小学、辖区各公（民）办幼儿园要结合各自特点，紧扣主题，精心设计，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充分体现特色，做到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保证宣传月活动如期、有序、有效进行。

**2.深入宣传、注重实效。**区属各小学、辖区各公（民）办幼儿园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悬挂标语、活动观摩、讲座、知识竞赛、专家咨询、座谈讨论等形式开展有组织、有计划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幼儿园、小学的宣传主阵地作用，围绕主题，广泛参与、密切联系、同步宣传，确保为幼儿做好入学准备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环境。

**3.精心组织、规范实施。**宣传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范办园科学保教的政策规定，必须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规律，严禁宣传活动带有小学化倾向，严禁宣传内容违背学前教育规律，严禁借宣传之机做招生广告，误导家长，严禁借宣传之机，推销玩教具、各类用书和产品。在加大宣传力度

的同时要提高宣传质量，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在全社会的影响，以期取得社会对学前教育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4.高度重视、确保安全。**区属各小学、辖区各公（民）办幼儿园务必高度重视宣传活动的安全工作，保障所有活动在安全的前提下顺利进行。

请区属各小学、辖区各公（民）办幼儿园要注意发现宣传月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及时予以宣传和表扬。请各幼儿园于6月21日前将宣传活动总结（纸质、电子版）报大武口区教体局基础教育室（包括活动图片、文字、音像资料）。

联系人：赵建斌，4619779。邮箱：358797964@qq.com。

- 附件：1.幼儿园“小学化”负面清单  
2.小学非“零起点”教学负面清单  
3.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负面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

2019年5月15日印发

---

## 附件 1

# 幼儿园“小学化”负面清单

1. 开设汉语拼音、识字、英语、国学等课程。
2. 利用在园时间或延时托管时间开设“奥数”“珠心算”“逻辑训练”“蒙台梭利数学”“智能训练”等兴趣班。
3. 布置拼音、汉字和英语认读、书写家庭作业。
4. 开展拼音、汉字、英语单词描红活动。
5. 要求幼儿完成 10 以上口算、速算，用进位加法、算式等方式完成计算。
6. 要求幼儿背诵乘法口诀、字母歌、拼音表、《三字经》《弟子规》等。
7. 组织识字、口算、心算、珠心算等表演或比赛。
8. 以强化知识技能性训练为主进行“填鸭式”教学，进行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
9. 通过考试、测验、比赛、作业等方式检验幼儿的学习效果。
10. 用分数和等级的形式评价或向家长反映幼儿的学习效果和各种表现。
11. 让幼儿背手、长时间静坐。
12. 执行小学作息时间表，参照小学课表上课。
13. 教师任意妨碍、打断、阻止幼儿自主游戏。

14.教师按照小学的教学方式进行教学。

15.教师不能引导家长正确认识幼小衔接并形成科学育儿观念。

16.幼儿园购买或要求家长购买拼音教材、识字教材和作业本，并要求幼儿完成相应的教材内容或书面练习题。

17.儿童户外活动时间不足 2 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足 1 小时。

18.集体教育活动次数和时间超标，没有自主喝水、如厕时间。



## 附件 2

### 小学非“零起点”教学负面清单

- 1.招生入学时测查学生识字、拼音、算术等知识掌握情况。
- 2.招生入学时查看学生竞赛成绩或证书等。
- 3.增加语文、数学教学内容，拔高教学要求，加快教学进度。
- 4.不执行自治区关于中小学减负的相关规定，布置书面家庭作业。
- 5.调整课程计划，提前教授拼音。
- 6.增加数学教学难度。
- 7.课堂没有留出时间让学生独立完成作业。
- 8.以百分制评价学生成绩。

### 附件 3

## 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负面清单

1. 违规举办幼小衔接班、学前班、入学准备班。
2. 以兴趣班或特色班为由，招收 6 岁以下儿童，开展识字、拼音、珠心算、速算等教学。
3. 小饭桌招收 6 岁以下儿童，开展识字、拼音、珠心算、速算等教学。
4. 组织 6 岁以下儿童开展识字、拼音、珠心算、速算等各种竞赛，颁发证书。
5. 诱导学龄前儿童家长购买小学化的教材和操作材料。